附件2

面试考场规则及纪律

一、考生在规定时间未到达候考室的视为自动弃权。

二、面试期间，考生须接受工作人员集中封闭管理，通讯工具必须关闭并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。否则，一经发现，作违纪处理。

三、面试顺序按照现场抽签顺序进行。面试开始后，以抽签顺序号作为考生代号，由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号逐一引导进入面试考场。

四、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。每位考生的答题总时间按照现场要求(含思考时间)，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听清主考官提出的试题，稍作思考后宣布答题开始，作答结束后要告知考官回答完毕。

五、请注意把握和合理分配时间，在时间剩余1分钟的时候，计时员会举牌提示，听到“时间到”，考生立即停止答题。

六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和保密规定，不得向工作人员打听任何有关面试题目的内容，不得在面试场所内谈论与面试有关的话题，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喧哗。

七、若发现考生存在违纪行为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取消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无效等处置。

八、考生离开候考区时，请携带好全部个人物品前往面试考场并交至工作人员处保存，考试结束后请携带好全部个人物品，从指定通道离开。